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60.45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68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495.2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6,504.72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06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4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农业银行昆山正仪支行、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4054810102）、农业银行昆山正仪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530301040022213）、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10078801300005666）。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4月，公司、子公司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08463410905）。募集

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8463410905	2,566.58
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4054810102	0.56
农业银行昆山正仪支行	10530301040022213	16.07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89010078801300005666	0.00
合 计		2,583.2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1,590.2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914.5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668.7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583.21 万元。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电池级氢氧化锂二期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76,504.7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1,590.22 万元，比承诺投资额少投入 14,914.50 万元。该项目基本按原计划安排使用，承诺投资额差异主要是因为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将继续投入。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6,196.63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后，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6,196.63 万元。

（五）剩余募集资金情况、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1,590.2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后，募集资金余额为 1,914.5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668.7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583.21 万元，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电池级氢氧化锂二期建设项目”将于 2022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目前尚未实现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确认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五、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批准报出。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504.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590.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 61,590.2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电池级氢氧化锂二期建设项目	电池级氢氧化锂二期建设项目	76,504.72	76,504.72	61,590.22	76,504.72	76,504.72	61,590.22	14,914.50	2022 年 3 月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1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1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